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结束及超额配股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 135,080,2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广和通”，英文简称“FIBOCOM”，股票代码“0638”。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其联署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载列如下：

- (1) 在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共 20,262,000 股 H 股，约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总数的 15%；
- (2) 于稳定价格期间先后在市场上以介乎每股 H 股 17.30 港元至 21.50 港元的价格（不包括 1.0% 经纪佣金、0.0027% 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 会财局交易征费）购买合共 20,262,000 股 H 股（约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 15%）。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在市场上作出的最后一次购买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进行，价格为每股 H 股 20.34 港元（不包括 1.0% 经纪佣金、0.0027% 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 会财局交易征费）。

二、超额配股权失效

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内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且超额配股权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失效。因此，并无或不会根据超额配股权发行 H 股。

本次超额配股权失效前后的股份无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 股	765,453,542	85.00%
H 股	135,080,200	15.00%
合计	900,533,742	100.00%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稳定价格期结束后，本公司遵守并将继续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13A(2)条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